法院公告

2018年12月19日

(2018)浙0106民初9737号

张庄标：本院受理原告陈洪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9年3月18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0415号

袁法彩：本院受理原告葛春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支付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9年3月18日下午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1274号

邬国炎：本院受理原告沈春梅诉郑明东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及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1263号

金连英：本院受理原告张子海诉你和唐慧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支付逾期利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及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151号

胡行舟：本院受理原告陈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公民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28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4661号

陈贤圣、潘俊、吴小春：本院受理的原告佛山市南海新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陈贤圣、潘俊、吴小春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8）浙0110民初14661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27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6033号

蒋荣、何渊：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海燕诉被告蒋荣、何渊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1民初1636号

劲牛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磐安工业园区（尖山镇）磐新路]：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天地钢结构有限公司诉被告劲牛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及第三人（追加）马大云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1民初163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4929号

黄诗斤：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醉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黄诗斤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一华、张志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9年2月28日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江东第六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字第10243号

嘉视影城有限公司、嘉视年华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众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嘉视影城有限公司、嘉视年华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字第102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1063号

陶文潘：本院受理原告张晓玲与被告陶文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10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拍卖公告

一、标的：上海苏硕物资有限公司不良债权，本金9400000.00元，利息及罚息10602759.59元，费用69926.14元，债权合计20072685.73元，截止2018年7月22日。起拍价7605544.59元。

二、报名方式：竞买人须在2018年12月25日前向浙江永健拍卖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杭州国都支行；393570551856缴纳保证金70万并到账，2018年12月26日报名截止。

三、拍卖时间、地址：2018年12月27日14时，杭州下城星都嘉苑3幢202

四、咨询：0571-85232888、13868021588

五、看样地址：杭州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六、须知：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标的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竞买的其他主体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拍卖标的。

浙江永健拍卖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宏良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宏良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8年6月1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华宏良。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宏良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华宏良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华宏良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91802
华宏良联系电话：1370684006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宏良
2018年12月19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12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慈溪市斯达科塑胶有限公司	1230-2012-01-128、1230-2012-01-81、1230-2011-01-196、1230-2012-01-21、1230-2011-01-178	1997.93	851.44	慈溪市斯达科塑胶有限公司、王镭、王霞、卢建国、史蔚蔚、慈溪市彩晶电器有限公司
合计				2849.37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2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华宏良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永松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徐永松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徐永松。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徐永松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徐永松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徐永松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徐永松　　联系电话：1380677271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972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永松
2018年12月1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11月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旭雯户外休闲设施有限公司	2016信银缙营贷字第811088063869号、2016信银缙营贷字第811088063897号	6,800,000.00	1,143,250.00	缙云县利尔发门业有限公司、浙江得安工贸有限公司、应安永、吴银娟、俞跃中、俞海霞、王斌、徐海燕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缙云县利尔发门业有限公司	2016信银缙营贷字第811088060318号	3,000,000.00	577,550.00	浙江得安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旭雯户外休闲设施有限公司、应永安、吴银娟、俞跃中、俞海霞、王斌、徐海燕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得安工贸有限公司	2016信银缙营贷字第811088059199号	3,220,969.20	523,486.89	缙云县利尔发门业有限公司、浙江旭雯休闲设施有限公司、应永安、吴银娟、俞跃中、俞海霞、王斌、徐海燕
合计			13,020,969.20	2,244,286.8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1月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徐永松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天波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天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天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详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及编号	债权本金余额（截止2017年4月25日）单位：元	利息（暂计至2017年4月25日）单位：元	费用（暂计至2017年4月25日）单位：元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担保合同号
1	慈溪市咪咪乐菜业有限公司	2016年(慈溪)字01191号、2016年(慈溪)字00282号、2016年(慈溪)字01269号、2016年(慈溪)字01308号、2016年(慈溪)字00288号、2016年(慈溪)字01208号、2016年(慈溪)字00997号、2016年(慈溪)字01160号、2016年(慈溪)字01013号、2016年(慈溪)字01025号、2016年(慈溪)字01225号	19,999,916.84	155,137.87		慈溪市咪咪乐菜业有限公司	2013年慈溪(抵)字0469号

杭州天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天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天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2月19日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苍南海西网商快递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苍南海西网商快递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苍南海西网商快递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苍南海西网商快递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苍南海西网商快递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苍南海西网商快递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联系电话：0577-88333556
苍南海西网商快递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电话：13867760506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苍南海西网商快递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8月14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号	本金	欠息	垫付费用	
神硅新能源有限公司	90212015280049	4,498,636.50	1,432,638.70	5,000.00	王增荣、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塑集团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8月1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苍南海西网商快递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光大金瓯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